附件：

四平市本级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提升适度规模奶牛养殖水平，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5〕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2025年支持1个奶畜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

二、实施区域

根据两区申报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育需求情况，分配项目任务，优先支持以往年度完成任务好的铁东区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支持对象。**支持的奶畜家庭农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奶畜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存栏100-3000头），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单产水平较高；项目建成后，具备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一是升级养殖种植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畜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项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每个项目主体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年度财政最终补助额度。同一主体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相关补助。

五、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程序

**（一）项目立项（2025年7月20日前）。**项目区根据《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5〕15号）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项目申报主体需提供：项目申请书、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养殖数量、奶牛单产、项目实施内容、先进生产技术使用情况、设施设备情况、饲草料收储情况、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项目承诺书，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备案畜禽养殖代码凭证、财务等管理制度、土地使用证明等佐证材料，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推荐、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证明等。项目区需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和申报材料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网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2025年7月20日前，项目区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表1）、网络公示截图、项目方案、证明材料等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及时制发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7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项目实施工作通知要求制定市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印发各地。7月31日前，将市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三）全过程动态管理（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区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对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同时，配合省畜牧局，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四）认真做好项目验收（2025年10月31日前）。**项目区要以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见附表2）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要在80分以上为验收合格，必备条件中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项目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影像资料、发票、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制成项目验收材料册，并将验收结果进行网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于2025年10月21日前将项目验收材料册、网络公示截图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一式三份。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网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省畜牧业管理局提交拨款申请。

**（五）资金调整及拨付（2025年12月31日前）。**省畜牧局待所有项目市县均提交拨款申请后，测算得出项目市县最终补助金额。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补助资金。12月底前，项目区财政部门根据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地区，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下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六）总结和绩效评价（2025年12月31日前）。**项目区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成效及时开展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结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养殖设施装备升级、促进节本增效等项目实施成效，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有关工作考虑等。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项目区于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含附表3）和绩效自评报告（含附表4）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市农业农村局（纸质版两份，电子版发邮箱：spnyxmk@163.com）。市农业农村局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至省畜牧业管理局。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同时，8月省畜牧局要对1-7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提送省财政厅。

附表：1.2025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备案表

2.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

3.2025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

备案表

4.2025年奶业新型经验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表

5.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6.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诺书